**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供**

**货**

**合**

**同**

**合同名称：膳食物资（副食类）采购合同**

**签约单位：**

**膳食物资（发酵乳类）采购项目**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采购清单内供货品种与单价**

甲方拟向乙方购买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供货价格等详见“附件一：开标一览表”。

**二、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实施的附件二《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以下简称“考核表”）及相关评分准则，合同期内考核表月度考核评分累计2次及以上低于7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 本项目设2个收货地点：

越秀院区职工餐厅：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1号楼23楼；黄埔院区职工餐厅：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开阳五路1号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职工餐厅

1. 采购人为三甲公立医院，餐厅365日全年无休，需每天配送所有发酵乳，法定节假日（如春节、国庆等长假）暂不需要送货，低温发酵乳使用冷链运输；
2. 拟采购产品详见报价单，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采购人提前1天以微信、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在下午6点前通知中标人。订单内容包括：品种、品牌、规格、数量、送货时间、送货地点等。中标人按订单内容准确供货。在收到订单后2小时以内，如不作任何的沟通或反馈，该订货单视作被中标人完全接受。

1. 中标人按每天早上6点30分前或者采购人规定的配送时间将订单货物送达“收货地点”。若因中标人无法按时送达（不可抗力除外），影响采购人售卖产品的，按考核表扣分，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每延期一天，须向采购人支付该批货物总价的5‰的罚金（可在未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期内累计达到3次影响采购人供餐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 实际数量以采购人验货及盘点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至少一式两份的纸质版送货清单，包含：品种、品牌（如有）、规格、数量、单价、总金额、送货人签字等，并加盖中标人公章或送货专用章；待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工作人员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及结算依据。该验收仅为外观验收，不视为采购人对中标人产品质量的确认。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时，中标人须2日内办理退货或换货,因退货或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产品（含品种、品牌、品名、包装、规格等），严格按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因厂家调整产品规格或市场流通问题需要变更产品规格，中标人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附厂家官方网站公布或厂家、广州经销商说明函等资料），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变更，新规格的产品价格=投标产品价格÷投标产品规格×新规格（例如投标产品双歧杆菌风味发酵乳250g/盒，单价11元，假设厂家调整产品规格为200g，则200g/盒的发酵乳价格=11元÷250g×200g=8.8元）。
4.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若存在“假冒伪劣”或严重质量问题（如：变质、发霉、有异味等现象），采购人将拒收，中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2小时（含）内重新送货；每次发现有“假冒伪劣”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时按考核表扣分，并处以该批次问题产品金额的3倍作为罚金，同一种产品当月累计达到4次或以上的质量问题时每次处以该批次问题产品金额的10倍作为罚金，罚金在当月货款里扣除，不足部分在余下月度货款里扣除，采购人还有权终止合同。
5. 运输容器：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等问题，每个品种单独盛装。全部货物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 运输载具：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产品运输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载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产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产品的交叉污染。装车方式切实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7. 低温发酵乳应使用冷链运输，如未使用冷链运输第一次考核表扣10分并处以该问题产品当天供货额的2倍罚金，第二次扣20分并处以该问题产品当天供货额的3倍罚金，合同期内累计达到3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送货过程确定货物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8. 中标人应充分做好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中标人指派的配送专员，持有效的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中标人须提供为相关人员（管理人员、配送人员等）购买的社保或雇佣证明材料。配送专员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在采购人院内活动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如中标人员工在工作中失误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中标人应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从当月货款中扣减；
9.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提供送货单、盖章的考核表、发票等情况。
10. 中标人项目负责人能积极主动与采购人接洽，倾听采购人意见，追踪产品和服务质量，能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建议调整服务实施方案，随时解决各类问题，每月随访1次或以上（方式不限），并提供月度书面随访记录表反馈给采购人。
11. 供货过程中发生情况时，中标人管理层积极沟通及解决问题。出现货物质量问题时，中标人的项目管理人员在4小时内（含）到达现场处理。
12.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突发事件的应急配送工作。
13. 由于产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事件，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产品问题，中标人承担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以及相应的民事或刑事责任，采购人还有权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14. 如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因素必须中途终止合约时，应及时函请同意解约，采购人同意解约时，结清全部货款。除此因素之外中标人停止、中断、持续间断供货时，采购人将扣除所有未结货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15.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的奶源溯源渠道、奶牛品种、奶牛生长环境、饲养方式、饲料类型、检验及检疫、加工工艺、包装，以便采购人对所投产品的来源、质量有全面、清晰的了解。饲料合理配置，需要根据奶牛的生长阶段和乳量需求,保证奶牛的营养摄入，科学养殖，并确保饲料的新鲜度和质量。奶牛生长环境应宽敞、通风良好、光照充足且远离污染源。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检验及检验流程。在加工、包装、运输过程中，注意防潮、防污染，保证产品的食品安全。
17. 投标人须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具体包括应对停水、停电、车辆故障、道路被淹、交通管制、人员管控、设备故障等的相关应急措施。
18. 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需要安排1名专人对接售后工作（包括接单、挑货、配送、对账、随访等工作）。

2）投标人需要在两个配送点（越秀院区与黄埔院区）各驻场1名及以上专职人员进行促销售卖活动，服从甲方的工作何调配。

3）投标人需要建立完善的客服沟通体系，以便采购人与投标人保持顺畅的沟通，保证产品供货、配送到位。

4）当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中标人需要配合采购人进行事故的调查、解决。

**三、定价原则与结算要求**

本项目合同接 元。投标价格包含产品的价格、运输费、加工费、检验检疫费、装卸费、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及税金等由供应货物而产生的一切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合同期间各品种供货单价不变，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价格变动也不得调整供货单价。

3. 货款按月结算：

1. 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定价原则及相对应品种的实际验收量核对当月供货额，并按 “附件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的考核得分结果，双方核准当月的供货额。

当月供货额=∑清单内对应品种的供货单价×该品种的实际供货量-月度考核表减扣金额

1. 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且项目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到中标人账户；对于不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完善，直至满足支付条件，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到中标人账户。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自收到中标人书面通知日起每日按逾期支付金额的3‰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四、★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要求**

投标人所投标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及对应产品的国家、行业相关的质量要求，须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销售、渠道正规、全新（无损、无污、无皱）产品。

投标人所投的产品应符合《GB 19302-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及国家与行业相关标准。上述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执行。保证产品无异味、无霉烂、无变质、无破损等质量问题，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保质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中标人负责供应产品的质量检测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对中标人供应的产品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达标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在中标人无法提供合理解析的情况下，扣除当天的供货款作为罚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追讨由此而引起的责任。合同期内累计检测不合格两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有效期：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产品是食用有效期剩余70%（含）以上，如发现不符合要求，但仍在保质期内，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2小时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五、合同有效期**

1. 合同供货期1年，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采购金额达到合同金额 ￥ 时，如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否则供货期自动终止。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 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自然灾害等特殊状况）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除此因素之外乙方无故停止、中断、持续间断供货时，甲方将扣除所有未结货款，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六、★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及履约保证金**

1.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乙方须承诺在中标后30天内向甲方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额在500万元（含）以上，到期后及时续保，并保证本项目供货期内在保险期限内，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由甲方主管部门备案。提供针对本项条款的书面承诺函，如有虚假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2.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需向甲方递交履约保证金￥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乙方履约完毕，在合同期满后向甲方提交退还申请书，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书后30天内无息退还乙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乙方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若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时，乙方仍应在限期内（十天内）支付不足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提前终止合同时，甲方有权不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3. **违约责任**
4. 由于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导致另一方遭受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或对未违约方构成侵权的，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具体赔偿金额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按本合同第八条的条款解决争议。
5.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自收到乙方书面通知日起每日按逾期支付金额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6.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履约保证金总额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 乙方合同期内考核表月度考核评分累计2次及以上低于7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8. 乙方供货无法按时送达（不可抗力除外），影响甲方供餐的（如造成甲方供餐延迟、无法开餐、供餐品种临时改变等情况），按考核表扣分，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每延期一天供货，须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总价的5‰的违约金（可在未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期内累计达到3次影响甲方供餐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9. 甲方每次发现乙方有“假冒伪劣”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时处以该问题产品金额的3倍作为罚金，同一种产品当月累计达到4次或以上的质量问题时每次处以该问题产品重量金额的10倍作为罚金，罚金在当月货款里扣除，不足部分在余下月度货款里扣除，甲方还有权终止合同。
10. 由于产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事件，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产品问题，乙方承担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以及相应的民事或刑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 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要求检测的产品未检测且未按要求限时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 如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必须中途终止合约时，应及时函请同意解约，甲方同意解约时，结清全部货款。除此因素之外乙方无故停止、中断、持续间断供货时，甲方将扣除所有未结货款，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13.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甲方有权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对乙方供应的产品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达标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在乙方无法提供合理解析的情况下，扣除当天的供货款作为罚金。同时，甲方有权追讨由此而引起的责任。合同期内累计检测不合格两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15. 因乙方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导致合同终止，甲方不退回乙方履约保证金。

**八、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法令和政策，发生任何纠纷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达成协议，所发生的纠纷将被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九、廉政建设**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和政府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2. 如果乙方商业贿赂甲方工作人员属实，甲乙双方合同将解除，并由乙方承担违约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

**十 双方账号**

 **甲方履约保证金收款账号：**

名称：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先烈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6613 5773 8136

联系人： 黄老师

联系电话：020-87345357

**乙方收款账号：**

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乙方投标时的承诺函、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等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双方盖章并双方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开标一览表

附件二：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膳食物资供应商考核表

附件三：验收要求

附件四：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 地址：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附件二：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膳食物资供应商考核表**

**附件三：验收要求**

1. 采购人按照“二、服务要求”及“四、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要求”验收标准验收。货不对板时，作退货处理。
2. 实际数量以采购人验货及盘点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至少一式两份的纸质版送货清单，包含：品种、品牌、规格、配送数量、实收数量、单价、总金额、送货人签字等，并加盖公章或送货专用章；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双方工作人员按送货单进行初步验收和签名确认。初步验收包括品种、品牌、规格、配送数量、实收数量、单价、总金额、外观包装是否完好、外观质量等，仅代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送达货物的数量，并不代表采购人已认可中标人货物的质量。采购人若在售卖或售后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1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货或换货，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物资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物资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4. 包装产品应由正规厂家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

**附件四：**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购销货物（药品、设备、物资）、服务和工程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合同验收、入库等管理制度，对采购合同清单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企业代表洽谈业务。企业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平台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双方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 陆份，甲方执 伍份，乙方执 壹 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科室：物业管理科

负责人及经办人员： 项目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